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杨志伟，男，汉族，1992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杨志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139.9分，合计获得2139.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13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志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9.19元。

罪犯杨志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号

罪犯林卫，男，汉族，1971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宁化县林业局济村林业站职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

8月，累计获1933.5分，合计获得193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3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林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号

罪犯聂辉，男，汉族，1990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丰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聂辉等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200元及相关赃物。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15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9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9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聂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6.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881分，合计获得295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3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聂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800元, 其同案犯判决时已退出赃款人民币1400元，其同案犯后又退赔人民币10000元，另相关赃物退赔情况不明。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7.78元。

罪犯聂辉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辉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号

罪犯付鸰，男，汉族，1994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大学文化，捕前系卓艺琴行乐器培训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付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

8月，累计获1375.1分，合计获得137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37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号

罪犯王涛，男，土家族，1987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石柱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3分，本轮

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933.8分，合计获得324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70.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王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66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号

罪犯任建，男，汉族，1992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中专肄业，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煌、任建、翁小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4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任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54.8分，合计获得145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5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任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任建等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480元已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任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号

罪犯李金昌，男，汉族，1966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鞍山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湖刑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厦刑终字第36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金昌撤回上诉。刑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9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金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99分，合计获得2971.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金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金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号

罪犯林承兵，男，汉族，1968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承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承兵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承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741分，合计获得174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1741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42分。

罪犯林承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承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承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承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号

罪犯徐洪喜，男，汉族，1983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洪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洪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542.4分，合计获得2676.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3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洪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洪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缪宏业，男，汉族，1994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宏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缪宏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71分，合计获得267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7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缪宏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缪宏业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宏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宏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宏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郑湖龙，男，汉族，2000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湖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郑湖龙退出的违法所得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湖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湖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162.3分，合计获得1162.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116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湖龙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湖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湖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湖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林文，男，汉族，1991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被告人林文与林信宝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林文与被告人刘宏伟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89分，合计获得148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林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另与同案犯已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杨靖，男，汉族，1965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湖北武汉中冶武勘施工部长。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靖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56分，合计获得15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靖累计缴纳人民币4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罗

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4号

罪犯赵勇，男，汉族，1978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勇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867.1分，合计获得1867.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6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赵勇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闽

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谢有灿，男，汉族，1979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有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未退赃款五万二千二百元。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有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686.3分，合计获得1686.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86.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谢有灿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78.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64元。

罪犯谢有灿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有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有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有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林棋龙，男，汉族，1976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棋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5月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棋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4月7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97.1分，合计获得2497.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97.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2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棋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棋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棋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周国宣，男，汉族，1976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宣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国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12.4分，合计获得241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1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周国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5.05元。

罪犯周国宣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国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国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彭良江，男，穿青族，1985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2月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良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3.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57.1分，合计获得347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3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彭良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良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良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良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吴武荣，男，汉族，1983年6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2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武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685分，合计获得168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武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武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黄崇辉，男，汉族，1992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宁刑初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崇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被告人黄崇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7588.8元（已支付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刑终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2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245分，合计获得349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崇辉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崇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崇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1号

罪犯聂明，男，汉族，1961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中专文化，捕前系重庆市万州区民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市万州区民意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市万州区明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7日作出(2010)万刑初字第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虚假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七十八万元；被告人聂明、刘啟军、黄美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升力共计人民币139531.41元，三被告应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渝二中法刑终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10年8月20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12月23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渝三中法刑执字第39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5年10月28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三中法刑执字第031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7年9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5刑更23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4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2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0.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992分，合计获得3562.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5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聂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9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75000元，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结案说明及2022年7月28日回函，证明其民事赔偿139531.41元部分已执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聂明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杨泽铭，男，汉族，1976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于都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铭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泽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375.8分，合计获得2801.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8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泽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泽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3号

罪犯黄显，男，汉族，1997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学在读，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642.2分，合计获得1642.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4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4号

罪犯田鹏，男，彝族，1995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闽0206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1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6）闽02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16年5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田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499.3分，合计获得4822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404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田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71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人民币713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易平，男，汉族，1971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霞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15年6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3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996分，合计获得4076.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3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罪犯易平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刘万明，男，汉族，1974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6年12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3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三千二百六十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2019年10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946.6分，合计获得294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946.6分。考核期内违规12次，累计扣157分。

罪犯刘万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53.0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1053.04元，同案犯被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1153.05元，共计人民币2206.09元用于共同退赔被害人。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9.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元。

罪犯刘万明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万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7号

罪犯叶观证，男，汉族，1967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观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2015年4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观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952.1分，合计获得3958.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416.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3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观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观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观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全隆，男，汉族，2003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全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216分，合计获得12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121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全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全隆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全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29号

罪犯许煜荣，男，汉族，1998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煜荣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煜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220.1分，合计获得122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1220.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3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煜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煜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煜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叶其康，男，汉族，1976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小学肄业，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其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2012年6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4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0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其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197.1分，合计获得3345.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其康已缴纳处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其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其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其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张乘海，曾用名张崇海，男，汉族，1977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诸城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乘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57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2018年3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乘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5569.4分，合计获得5569.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556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罪犯张乘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6.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6.56元。

罪犯张乘海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乘海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乘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乘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徐耀林，男，汉族，1958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耀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耀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71分，合计获得197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7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耀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耀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耀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号

罪犯林杰，男，汉族，1992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字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杰违法所得人民币68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45.3分，合计获得1545.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4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89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89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周品潘，男，汉族，1978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品潘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拾贰万元；继续追缴3名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2018年6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9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品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66分，合计获得264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品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59元。

罪犯周品潘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品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品潘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品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郑耀敢，男，汉族，1981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3月14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3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耀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2012年5月2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3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7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耀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100.1分，合计获得3351.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耀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耀敢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耀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耀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耀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号

罪犯田贵寅，男，汉族，1975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贵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0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贵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825.2分，合计获得1825.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182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贵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贵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贵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号

罪犯罗伟志，男，汉族，1962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9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晋江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2刑初112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伟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1.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28.5分，合计获得3609.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0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罗伟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伟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伟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号

罪犯郑燊，男，汉族，1983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10月25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7年1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33年1月12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598.7分，合计获得4598.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4598.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郑燊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0.81元。

罪犯郑燊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燊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号

罪犯何乐，男，汉族，1993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6326.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38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的第八项，即对责令退赔的判决；二、撤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的第五项，即对被告人何乐的定罪量刑的判决；三、原审被告人何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080.6分，合计获得1080.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108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何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已退出全部赃款。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林辉何，男，汉族，1977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辉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68.5分，合计获得196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6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辉何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辉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辉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辉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徐中北，男，汉族，1969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小学文化，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中北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2019年10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中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65.5分，合计获得306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6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徐中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中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中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中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张忠良，男，汉族，1973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文盲，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继续向被告人张忠良等人追缴本案卖淫犯罪所得人民币7135166.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31年7月24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882.8分，合计获得3882.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82.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张忠良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875.5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75.51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2.02元。

罪犯张忠良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忠良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号

罪犯蒋兴国，男，汉族，1969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9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兴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蒋兴国分别提出抗诉、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 闽05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先前被羁押的52天已扣除刑期）。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闽01刑更22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25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蒋兴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28分，合计获得265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5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3分。

罪犯蒋兴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兴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兴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兴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尚勇，男，彝族，1994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3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恩泽经济损失103639.22元，并对总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李春伦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尚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764分，合计获得376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尚勇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36元。

罪犯尚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尚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尚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陈佳佳，男，汉族，1990年12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邳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连江县凤城镇穆迪酒吧内保队长。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佳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1月12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391.5分，合计获得339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391.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5分。

罪犯陈佳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佳佳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佳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叶鹏，男，汉族，1992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1.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2.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04.7分，合计获得240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40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林志斌，男，汉族，1992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65分，合计获得26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6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林志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志斌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林希文，男，汉族，1973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希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希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63分，合计获得19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希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希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希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号

罪犯李成钉，男，汉族，1984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成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268.5分，合计获得326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26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罪犯李成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成钉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成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成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号

罪犯范天翔，男，汉族，1992年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天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责令连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九万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天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588.2分，合计获得2588.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8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范天翔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354.5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39154.56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8.51元。

罪犯范天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天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天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天翔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号

罪犯林学斗，男，汉族，1970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学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2013年12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学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分，本轮考核期 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562.1分，合计获得360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289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学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学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学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陈庆金，男，汉族，1975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2012年5月1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9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2.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437.5分，合计获得3770.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2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庆金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庆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庆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雷鸣，男，畲族，1978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樟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0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536分，合计获得378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11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罪犯雷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雷鸣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蔡智强，男，汉族，1992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智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19年8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智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816分，合计获得381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16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60分。

罪犯蔡智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9.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7.93元。

罪犯蔡智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智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智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智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郑庆雄，男，汉族，1966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文盲，捕前系农民。曾于2005年11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6年11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7日作出（2010）仙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庆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1日作出（2011）仙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庆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5000元；前判盗窃罪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七个月，罚金人民币14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176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666.7元。刑期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2010年11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40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7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庆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645分，合计获得365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324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罪犯郑庆雄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4.45元。

罪犯郑庆雄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庆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庆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庆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邱安锦，男，汉族，1986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11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8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安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9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邱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761.1分，合计获得3761.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61.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邱安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85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邱安锦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安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安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安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7号

罪犯陈国强，男，汉族，1956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6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上诉人陈国强的判决。刑期自2012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2014年5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1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9年2月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139分，合计获得415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3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

罪犯陈国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江雨生，男，汉族，1991年9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0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雨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40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76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2）晋刑初字第1056号刑事判决第二、四项。刑期自2011年9月29日起至2029年9月28日止。2012年9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5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6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8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1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雨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68分，合计获得3625.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1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江雨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2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江雨生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雨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雨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雨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李金辉，男，汉族，1977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6月2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3年9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2014）涵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尚未退缴的戒指一枚，退还被害人肖金华、陈淑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2014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8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5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6.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215分，合计获得4771.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罪犯李金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赃戒指一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金辉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0号

罪犯曾炳坚，男，汉族，1995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炳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曾炳坚已退出的赔偿款人民币920018元分别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8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5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炳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342分，合计获得455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4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6分。

罪犯曾炳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7001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炳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炳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炳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张观明，男，汉族，1989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观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观明违法所得人民币5912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91.7分，合计获得1491.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9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观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912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912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观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观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观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林化松，男，汉族，1986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3年9月25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化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一、驳回上诉，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即对林化松、卢宝国、梁泽晨和谢娇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对涉案财物查扣处理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9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12分，合计获得35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化松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化松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化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化松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杜进强，男，汉族，1972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进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提取的卖淫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53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33分，合计获得303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3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杜进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912.3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912.36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2.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1.46元。

罪犯杜进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进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进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4号

罪犯池德灼，男，汉族，1962年8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德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池德灼退赔被害人郭宁经济损失人民币164.01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17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池德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895.5分，合计获得389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389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池德灼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4.51元。

罪犯池德灼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池德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德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德灼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5号

罪犯许启远，男，汉族，1973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彰化县，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启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2017年5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5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启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536.5分，合计获得466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4166.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00分。

罪犯许启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7.87元。

罪犯许启远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启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启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启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杨胜学，男，苗族，1986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丹寨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2012年12月1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5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8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3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5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胜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144分，合计获得35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胜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学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胜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郭冬波，男，土家族，1978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5）樟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冬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被告人刘祖刚、郭冬波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0289元。刑期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11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冬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9年2月1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7241分，合计获得7260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6794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20分。

罪犯郭冬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7.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0.97元。

罪犯郭冬波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冬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冬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冬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友祥，男，汉族，1987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友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94.6分，合计获得269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94.6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60分。

罪犯陈友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友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友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69号

罪犯周明，男，汉族，1983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121号刑初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416.7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第9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周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353分，合计获得13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13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周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3416.7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416.73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林煌，男，汉族，1991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林煌、任建、翁小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48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54.9分，合计获得1554.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5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37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066元，另法院执行扣划其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8311元、其同案犯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103元，用于缴纳违法所得，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480元已缴纳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1号

罪犯谌德平，男，汉族，1994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9刑终173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判决，撤销原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谌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的判决，判决上诉人谌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7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谌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977分，合计获得346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谌德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谌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德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谌德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肖华，男，汉族，1980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责令被告人肖华、曾霖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12631.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287.9分，合计获得128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获得1287.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肖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5631.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12631.4元、罚金人民币4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林修永，男，汉族，1994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修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修永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修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04.9分。合计获得150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04.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罪犯林修永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修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修永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修永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李立明，男，汉族，1984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990.2分。合计获得1990.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90.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李立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立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陈永康，男，汉族，1990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平利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六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04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731元按比例发还三位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六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追缴六被告人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永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402分，合计获得2645.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9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永康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人民币6539.52元，其同案犯已缴纳共同退赔及共同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59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永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6号

罪犯俞晨，男，汉族，1990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1年7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3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俞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98分。合计获得320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俞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俞晨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胡志军，男，汉族，1993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胡志军违法所得人民币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244.4分，合计获得327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59.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胡志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4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志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志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林余祖，男，汉族，1970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余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7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5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余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63.2分，合计获得317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林余祖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余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余祖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余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林凤群，男，汉族，1967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凤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2014年3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2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5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凤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197分，合计获得335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7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林凤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凤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凤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凤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0号

罪犯胡成平，男，汉族，1995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成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530.8分，合计获得1530.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获得1530.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罪犯胡成平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成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成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吴庆芳，男，汉族，1966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庆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981.8分，合计获得3981.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981.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40分。

罪犯吴庆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庆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庆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黄建国，男，汉族，1975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2014年12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2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118.5分，合计获得415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8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黄建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建国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陈群峰，男，汉族，1983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群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群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200分，合计获得220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群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群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群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陈泽武，男，汉族，1987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3日作出（2016）闽09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泽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30年3月13日止。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泽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38分，合计获得30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5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泽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6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泽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5号

罪犯谢细清，男，汉族，1966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曾于2011年12月22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4年4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细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16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5）惠刑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细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0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细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5月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2020年11月24日因违规被处以警告处罚，并一次性扣3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512.5分，合计获得375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136.5分。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470分。

罪犯谢细清系累犯，且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细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细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细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巴运飞，男，汉族，1978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运飞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后决定执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巴运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460.1分，合计获得1460.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46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巴运飞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巴运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运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巴运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陈振全，别名陈加林，男，汉族，1974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张家界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振全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吴祖德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共同退赔被害人辜文权经济损失人民币3873元。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0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7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振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4202.5分，合计获得4388.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71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陈振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93.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9.1元。

罪犯陈振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振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许锦彬，化名陈锐，男，汉族，1980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锦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2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82.6分，合计获得3578.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262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锦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锦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锦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89号

罪犯郑炼，男，汉族，1983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谢智林经济损失45320.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029分，合计获得30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2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罪犯郑炼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0.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0.99元。

罪犯郑炼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炼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炼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张雄，男，汉族，1976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湖南和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9369069.45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张雄的手机三部处置所得款用于执行前述第二项判决。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5546分，合计获得575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51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5.14元。

罪犯张雄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魏祝，男，汉族，1992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大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被告人魏祝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2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四、五项判决，即对原审被告人陈雄定罪量刑、没收违法所得以及扣押物品的处理判决。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判决，即对原审被告人魏祝、刘君威定罪量刑的判决。以被告人魏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454.3分，合计获得345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得3454.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罪犯魏祝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杨世锦，男，汉族，1980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世芳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经济损失共计19862.69元。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世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1607.3分，合计获得1607.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获得160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世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9862.6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9862.6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世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世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黄理，男，汉族，1987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私营医院会计。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1）城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理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交纳二千元），被告人黄理退还的赃物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342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9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1）城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黄理退还的赃物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342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撤销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1）城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黄理的定罪量刑。以上诉人黄理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二千元）。刑期自2010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2011年8月30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8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49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3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1.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2628分，合计获得305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22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理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理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理予以减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林新华，男，汉族，1984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宁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2013年7月24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80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新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8.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488.9分，合计获得4087.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获得304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新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新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吴东方，男，汉族，1984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5）鲤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吴东方与（2014）鲤刑初字第457号的同案犯荆杨罡、林方华、唐正光、刘任军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8000元退还给被害人林正丰。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47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东方撤回上诉。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2015年8月12日交付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9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东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3947分，合计获得401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得35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吴东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4000元；该犯（2014）鲤刑初字第457号的同案犯刘任军已退出赃款人民币1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东方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东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东方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